
總統府公報

第 7434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一)增訂產業創新條例條文2

(二)增訂並修正國家安全法條文4

二、任免官員.....6

三、授予勳章.....6

四、明令褒揚.....6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7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8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68291 號

茲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經濟部部長 沈榮津

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公布

第十條之一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或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精實管理、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或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有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前五項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有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8301 號

茲增訂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二及第五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二條之二及第五條之二條文；並修正
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公布

第二條之一 人民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

- 一、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
- 二、洩漏、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
- 三、刺探或收集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

第二條之二 國家安全之維護，應及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網際空間及其實體空間。

第五條之一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為大陸地區違反第二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為大陸地區以外違反第二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二條之一第二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二條之一第三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因過失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五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五項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者，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沒收。

犯第一項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亦同。

第五條之二 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於現職（役）或退休（職、伍）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請領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一、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二、犯前條之罪、或陸海空軍刑法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一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前項應追繳者，應以實行犯罪時開始計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任命彭俊亨為文化部政務次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800061170 號

茲授予瓜地馬拉共和國駐臺特命全權大使亞谷華大綬景星勳章。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外交部部長 吳釗燮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800064180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名譽教授王振鵠，槃才敏卓，果毅端方。少歲卒業中國大學中文系，來臺後負笈遊美，獲范德比大學圖書館學碩士學位，砥志專攻，新知淹貫。歷任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教授兼主任、圖書館館長等職，潛心著書立說，勤摭期刊論文，育才敦教，薰沐涵煦。於掌理現國家圖書館期間，完備新館工程遷建，推展全國自動化事宜；創設漢學研究中心，收集流失珍本古籍，復極力實施國際標準書號，促進館際合作交流；協成出版品呈繳制度，建置書目資訊系統，碩擘興革，體大思精；明見萬里，厥基丕奠，允為臺灣圖書館界領航者，夙有「圖書館之父」美稱。曾獲頒行政院所屬機關最優人員榮譽紀念章暨三等功績獎章、羅馬教廷聖思維

爵士勳位勳章等殊榮，潤色鴻業，廣挹清芬。綜其生平，引領圖書館現代化發展，盡瘁高等學術教育薪傳，嘉謨遠識，前緒茂績；絮行聲采，卷帙馨揚。遽聞嵩齡殂落，軫惜良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賢彥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8 年 6 月 21 日至 108 年 6 月 27 日

6 月 21 日（星期五）

- 蒞臨 2019 國家祈禱早餐會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 接見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第 14 屆理事長暨理監事代表等一行
- 接見瓜地馬拉共和國駐臺亞谷華（Olga María Aguja Zúñiga）大使等一行
- 接見「福爾摩沙論壇：2019 海事安全對話」外國專家學者等一行
- 出席中壢一號社會住宅動土典禮致詞（桃園市中壢區）

6 月 22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6 月 23 日（星期日）

- 蒞臨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第 27 屆國際年會開幕典禮致詞（新北市板橋區）
- 視察秋行軍蟲防疫工作（嘉義縣六腳鄉）
- 視察馬稠後長照產業園區（嘉義縣鹿草鄉）

6 月 24 日（星期一）

- 蒞臨我國參加 2019 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授旗典禮致詞（高雄市左營區）
- 視察臺中醫院長照大樓（臺中市西區）

6 月 25 日（星期二）

- 接見諾魯共和國駐臺大使簡慈珠（Chitra Jeremiah）等一行
- 接見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臺美政策計畫（TUPP）訪問團等一行
- 出席福衛七號發射觀禮（新竹市東區）
- 蒞臨第 62 屆會計師節慶祝聯歡晚會餐敘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6 月 26 日（星期三）

- 出席 108 年反毒有功人士團體暨績優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 頒授李喜明參謀總長一等雲麾勳章
- 參拜利澤簡永安宮及參訪冬山星源茶園（宜蘭縣）
- 參訪陳定南紀念園區（宜蘭縣三星鄉）

6 月 27 日（星期四）

- 出席 108 年下半年陸海空軍將官晉任布達暨授階典禮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8 年 6 月 21 日至 108 年 6 月 27 日

6 月 21 日（星期五）

- 蒞臨 2019 年僑務委員會華語教學國際研討會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6 月 22 日（星期六）

- 蒞臨 2019 天主教生命倫理與醫療研討會開幕典禮致詞（新北市新莊區）

6 月 23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6 月 24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6 月 25 日（星期二）

- 蒞臨 2019 亞太長期照顧發展策略國際研討會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6 月 26 日（星期三）

- 接見美國西北大學校長夏碧洛（Morton Schapiro）訪問團等一行

6 月 27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